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內調0017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食藥署已於111年3月18日修正標準作業程序「辦理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 成癮性麻醉藥品個案諮議作業程序」：4.辦理程序之4.2「將新個案列報諮議資料以書面諮議2位委員(其中至少1位委員為診治該個案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，如無相關領域委員則諮議外部專家)→提送『醫療使用管制藥品諮議小組』諮議」。  2.食藥署自108年起於回復診治醫院之函文中，已將「否准」詞 彙修正為「建議」，使函復之「醫療建議」更符合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5 條所稱之「行政指導」。 |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4.08.20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